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u>獎勵對象</u>：<u>本校</u>新聘<u>編制內專任</u>教研人員。</p>	<p>第二條 <u>申請資格</u>：新聘<u>專任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u>。</p>	<p>一、本獎勵係由學術單位提出推薦，故修改「申請資格」為「獎勵對象」。</p> <p>二、酌修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之用語。</p>
<p>第三條 <u>申請及</u>審查程序：</p> <p>(一)<u>申請時間</u>：<u>各單位新進教師聘任案</u>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u>於正式聘任前</u>，<u>由聘任單位</u>填具<u>推薦</u>表格<u>送</u>至「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p> <p>(二)審議委員會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相關領域具傑出表現學者。</p> <p>(三)獎勵額度及期限：審議委員會依被推薦人之學術表現建議獎勵金額及期限(至多三年)。</p> <p>(四)已獲此辦法獎勵之國內初任編制內之教研人員，若學術表現優異者，得於獎勵期限到期前由學院再次推薦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得延長至多二年，以一次為限。</p>	<p>第三條 審查程序：</p> <p>(一)<u>於教師聘任前</u>，經各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填具表格<u>推薦</u>至「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p> <p>(二)審議委員會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相關領域具傑出表現學者。</p> <p>(三)獎勵額度及期限：審議委員會依被推薦人之學術表現建議獎勵金額及期限(至多三年)。</p> <p>(四)已獲此辦法獎勵之國內初任編制內之教研人員，若學術表現優異者，得於獎勵期限到期前由學院再次推薦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得延長至多二年，以一次為限。</p>	<p>本辦法申請時間係新進教師聘案經系所教評會通過後於聘任前由聘任單位提出申請，原條文之敘述方式易誤解為推薦案須送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能送件，故修正文字。</p>
<p>第五條 獲<u>本辦法</u>獎勵者<u>若於期滿前</u>申請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u>僅得採計任職本校專任教師期間之資料</u>，<u>獲獎勵後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所餘期程自動失效</u>。</p> <p>若同時獲得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之獎勵者，獎勵金須擇一領取。</p>	<p>第五條 獲獎勵者<u>不得同時</u>申請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u>獎勵</u>。</p> <p>若同時獲得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之獎勵者，獎勵金須擇一領取。</p>	<p>原規定獲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者不得申請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為鼓勵已獲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之教研人員，如其於本校任職期間累積之績效足以申請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則亦可提出申請。</p>
<p>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補助款、教育部補助款</p>	<p>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u>科技部</u>補助款、教育部補助款及校務基金支</p>	<p>配合科技部更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p>

及校務基金支應。	應。	正條文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 <u>學術及行政</u> <u>主管會議</u> 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 <u>學術主管會</u> <u>報</u> 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配合本校學術及行政 主管會議名稱修正條 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

108年2月27日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10年1月13日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1日 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特殊優秀人才來校服務，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
- 第三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 申請時間：各單位新進教師聘任案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正式聘任前，由聘任單位填具推薦表格送至「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
- (二) 審議委員會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相關領域具傑出表現學者。
- (三) 獎勵額度及期限：審議委員會依被推薦人之學術表現建議獎勵金額及期限(至多三年)。
- (四) 已獲此辦法獎勵之國內初任編制內之教研人員，若學術表現優異者，得於獎勵期限到期前由學院再次推薦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得延長至多二年，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獲獎勵者須繳交績效自評報告。
- 第五條 獲本辦法獎勵者若於期滿前申請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僅得採計任職本校專任教師期間之資料，獲獎勵後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所餘期程自動失效。
- 若同時獲得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之獎勵者，獎勵金須擇一領取。
-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款、教育部補助款及校務基金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特殊優秀人才推薦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系所/學院			
受延攬人姓名			
申請獎勵金額 (每月)/期程	新臺幣	元 / 獎勵期程	年(由研發處建議填寫)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2. 受延攬人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於到職時，年齡應在五十五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 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生日	年 月 日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傳 真	
延攬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副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		
原任職單位/職務	/		
學門歸屬 (請參考國科會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應用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及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教育		
聯絡人基本資料			
姓名		電 話	
傳真號碼		電 子 信 箱	
服務單位(系所)			

二、延攬內容說明(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標楷體 12 號字,固定行高 18 點)：

- (一) 延攬理由(擬參與工作之重要性、其專長對申請機構之影響程度等)。
- (二) 系所對受延攬人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等相關配合措施,及未來績效要求
- (三) 攬才情勢分析(含國際人才競爭情形及申請單位之攬才策略)。

三、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之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單位評估與推薦

理由

傑出研究表現說明(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以 1 頁為原則,標楷體 12 號字,固定行高 18 點):

- 一、最近 5 年內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 5 篇(加註 IF 值及 IF ranking 值)
- 二、獲獎情形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 5 項。
- 三、請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內個人之重要貢獻。

申請系所推薦理由: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共 頁 第 頁

個人履歷表

一、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二、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三、專長 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	----	----	----

表 C301

第 頁

共 頁

四、著作目錄：

- (一)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 (二)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五、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

- (一)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 1.專利 2.技術移轉 3.著作授權 4.其他等類別，分別填入下列表中。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印填寫。
- (二)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

1.專利：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C)新式樣專利。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專利核准日期	國科會計畫編號

2.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國科會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3.著作授權「類別」分(1)語文著作(2)電腦程式著作(3)視聽著作(4)錄音著作(5)其他，請擇一代碼填入。

著作名稱	類別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被授權人	國科會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4.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第二期推薦表

二、基本資料：

申請系所/學院			
姓名			
申請獎勵金額 (每月)/期程	新臺幣	元 / 獎勵期程	年(由研發處建議 填寫)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期申請資格屬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生日	年 月 日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傳 真	
職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副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		
學 門 歸 屬 (請參考國科會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應用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及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教育		
聯絡人基本資料			
姓名		電 話	
傳 真 號 碼		電 子 信 箱	
服務單位(系所)			

二、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之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單位評估與推薦

理由

傑出研究表現說明(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以 1 頁為原則，標楷體 12 號字，固定行高 18 點)：

- 四、最近 3 年內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 5 篇(加註 IF 值及 IF ranking 值)
- 五、獲獎情形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 5 項。
- 六、請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內個人之重要貢獻。
- 七、最近 3 年內執行之計畫、跨國合作及其他優異表現。

申請學院推薦理由：

學院主管簽章:_____.

共 頁 第 頁

個人履歷表

一、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二、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三、專長 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5.	6.	7.	8.
----	----	----	----

表 C301

第 頁

共 頁

四、著作目錄：

- (三)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 (四)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五、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

(一)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 1.專利 2.技術移轉 3.著作授權

4.其他等類別，分別填入下列表中。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印填寫。

(二)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

1.專利：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C)新式樣專利。

類別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號碼	發明人	專利權人	專利核准日期	國科會計畫編號

2.技術移轉：

技術名稱	專利名稱	授權單位	被授權單位	簽約日期	國科會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3.著作授權「類別」分(1)語文著作(2)電腦程式著作(3)視聽著作(4)錄音著作(5)其他，請擇一代碼填入。

著作名稱	類別	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人	被授權人	國科會計畫編號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4.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